147111 - 与处女通奸的人真的闻不到乐园的气味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青年人，认识了一个姑娘，我们的关系不断发展，最后导致我们做了丑事，发生了性行为，在此之前她是处女；我的问题是：与处女通奸、弄破处女膜的人真的闻不到乐园的气味吗？我听所有的朋友都这样说，在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有证据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毋庸置疑，你所犯的通奸是最严重的罪恶之一，仅次于以物配主和杀人的罪恶，正因为通奸罪大恶极、非常丑恶，真主警告通奸者在复活日要遭受加倍的刑罚，屈辱卑贱的永居火狱；正如真主说：“他们只祈祷真主，不祈祷别的神灵；他们不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，除非由于偿命；他们也不通奸。谁犯此类（罪恶），谁遭惩罚；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，而受辱地永居其中。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，真主将勾销其罪行，而录取其善功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”（25:68--70）

通奸与以物配主和杀人的罪恶相提并论，如果通奸者没有忏悔、改过自新和力行善事，将要在火狱中永远居住。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接近私通，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，这行径真恶劣！”（17：32）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永居有两种：第一种是异教徒永居火狱，这是没有期限的，他们永远不能从火狱中出来，真主说：“真主将这样以他们的行为昭示他们，使他们感到悔恨，他们绝不能逃出火狱。”（2:167）；第二种是杀人、通奸和使用利息等诸如此类的犯罪者永居火狱，这是暂时的，有期限的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 30 / 303 ）.

你必须要马上向真主忏悔，彻底戒除罪恶，坚持力行善事，真主说：“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，真主将勾销其罪行，而录取其善功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悔过而且行善者，确已转向真主。”（25:70—71）

在教法明文中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与处女通奸的人闻不到乐园的气味，尤其是在通奸者诚心实意的忏悔

的情况下。

真主至知！